

# 天津师范大学 2021 年天津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

## 申请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对外国留学生的教育、培养、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交流工作，学校积极鼓励优秀来华留学生申报天津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天津市政府奖学金）。2021 年天津师范大学天津市政府奖学金申报要求如下：

### 一、资助对象

奖学金资助对象为申请来津学习和正在津学习的本专科及以上层次的优秀外国学历生、高级进修生、汉语言预科生。

###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须为非中国籍公民，身体健康。

（二）新生申请条件

1. 申请人的学历和年龄要求：申请就读本专科专业的，应获得相当于中国高级中学毕业的学历或证书，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申请就读硕士研究生专业的，应具有学士学位或相当学历，有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申请就读博士研究生的，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相当学历，有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教授或副教授应来自外国或中国就读本专科院校或其他同专业高水平大学。

2. 申请人的语言水平要求：申请人应具有所申请高校规定入学的

汉语水平（申请我校本科学历的学生，原则上要求汉语达到 HSK 四级或以上水平；申请我校硕博学历的学生，原则上要求汉语达到 HSK 五级或以上水平），并提供相关证明，如 HSK 证书、其他汉语学习和考试证书等。对直接用英语授课专业的外国留学生可适当放宽条件。

3. 申请人未同时获得其他形式的奖学金。

### （三）在校生申请条件

1. 已在津正常注册学习的自费外国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并且该生上一年度没有申请过休学、保留学籍或延长学制。

2. 申请人须表现良好，在校内无旷课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在校内外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

3.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申请人上一学年度学习成绩优秀。

4. 申请人当年没有享受任何其他形式的奖学金。

## 三、申请材料

### （一）新生申请材料

1. 有效期内的护照复印件；

2. 经公证的最高级教育的学历证明、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成绩单的复印件和翻译件（中文或英文）；

3. 两封推荐信（两名不同推荐人）：申请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者和申请作为高级进修生来华学习者，须提交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需推荐人签字），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4. HSK 证书（经审核汉语达到入学水平的留学生可适当放宽条件）；

5.体格检查记录：无居留许可的申请人，需提供当年的体检记录（《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或《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扫描以下二维码或直接登录网址 <http://gjil.tjnu.edu.cn/info/1122/5034.htm> 下载）；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 可扫码下载

持有效期内居留许可的申请人，可提供当年的体检记录或由学校出具健康证明（扫描以下二维码或直接登录网址 <http://gjil.tjnu.edu.cn/info/1122/5179.htm> 下载），并提供申请人居留许可复印件；



健康证明模板 可扫码下载

## 6.其他补充材料。

### （二）在校生申请材料

- 1.有效期内的护照复印件；
- 2.成绩单：申请人需提供上一学年成绩单，并加盖学院公章；
- 3.两封推荐信（两名不同推荐人）：申请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者和申请作为高级进修生来华学习者，须提交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需推荐人签字），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4.居留许可复印件及学校出具的健康证明（扫描以下二维码或直接登录网址 <http://gjil.tjnu.edu.cn/info/1122/5179.htm> 下载）；



健康证明模板 可扫码下载

5.HSK 证书（经审核汉语达到入学水平的留学生可适当放宽条件）；

6.其他补充材料。

注：《天津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申请表》由系统直接生成，申请者不需填写。

#### 四、资助标准

天津市政府奖学金分为部分奖学金和全额奖学金。

部分奖学金只资助学费。全额奖学金免交注册费、学费、实验费、实习费、基本教材费和住宿费，并提供奖学金生生活费、综合医疗保险费。

#### 五、申请方式

（一）天津市政府奖学金每学年申报评审一次，申请成功有效期为一学年，一学年后申请者需重新申请。学校不承诺申请者能够连续多年获得天津市政府奖学金。

（二）申请者需使用电脑进行网上报名：登录网址 <http://tnu.at0086.cn/student>，用个人邮箱注册账号，填写信息并上传

申请材料。我校不接受邮件、邮寄及现场申报材料。

**（三）网上报名时招生类别须选择“天津市政府奖学金”，入学年份须选择“2021年秋季”，学习期限须选择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

**（四）报名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周六）。**

友情提示：建议申请者将材料准备齐全后，使用电脑填写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材料。

## 六、评审办法

我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奖学金评审工作。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由工作组讨论提出评审建议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确定奖学金候选人名单，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一周后报送天津市教委进行终审。

## 七、其他

（一）申请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招生条件的，概不受理。

（二）申请材料弄虚作假，或非本人填写提交的，一经查实，申请资格将被取消。

（三）获奖者因故不能报到，应在报到日前15天书面告知我校并注明原因。无故未报到者，取消奖学金资格。

（四）未按时报到、入学体检不合格、中途退学、休学者，取消奖学金资格。

（五）获奖者须参加年度评审。

## 八、联系方式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延长线 393 号天津师范大学 国际  
交流处（办公楼 A 区 221 室）

邮政编码：300387

电话：+86-22-23766590

办公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00—17：00

邮箱：tjnu\_adm@126.com

网址：<http://gjil.tjnu.edu.cn/>

官方微信：TNU\_ISA



天津师范大学国际学生招生办公室 可扫码关注

招生咨询微信：OIP18522144687



招生咨询微信 可扫码添加